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葦龍
電話：06-2991111轉77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ai02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700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700512A00_ATTCH4.pdf、0700512A00_ATTCH5.pdf、070051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五）」及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二十）」，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2年7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4345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